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續字第3號

03 上訴人 楊菁怡

04 兼訴訟代理人 楊逸健

05 被上訴人 楊逸馨

06 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法律師（法扶法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
08 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家繼訴更字第1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陸佰捌拾萬玖仟陸佰零柒元。

1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3 陸萬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4 **理由**

1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
16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7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8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家
19 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次按請
20 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遺產為一體，整體為分割，而非以遺
21 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依原
22 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
23 定之，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
25 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
26 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又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
27 產及分割遺產，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
28 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
29
30

01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與上訴人為被繼承人吳婉如之全體
04 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
05 吳婉如之遺產；並主張吳婉如對上訴人楊菁怡有新臺幣（下
06 同）680萬9,607元（下稱系爭款項）之不當得利債權，依民
07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楊菁怡給付系爭款項予兩造公同共
08 有，並依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之判決（見原審家繼訴更字卷
09 第555、563頁）。係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
10 依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經查，
11 返還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公同共有債權全部計算為680
12 萬9,607元；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吳婉如全部遺產
13 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被上訴人應繼分3分之1之比例定之，
14 而吳婉如之遺產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遺產），有遺產稅免
15 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新竹地籍異動索引足參（見原審
16 家繼訴卷一第53頁、本院謄本及異動索引卷），其中房屋按
17 起訴時之課稅現值、土地按起訴時當年度之公告現值計之，
18 總價額為787萬6,409元（詳附表所示），據此計算訴訟標的
19 價額為262萬5,470元（計算式： $7,876,409 \div 3 = 2,625,470$ ，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較高者定之為68
21 0萬9,607元。

22 三、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3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對楊菁怡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吳婉
24 如附表編號2至4遺產原物分配，由兩造各分配3分之1；編號
25 1遺產維持兩造公同共有（見本院卷一第389頁）。揆諸前揭
26 說明，其上訴利益為680萬9,60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
27 2,628元，上訴人僅繳納3萬5,209元（見本院109年度家上字
28 第345號卷第23頁），尚應補繳6萬7,419元（計算式： $102,628 - 35,209 = 67,419$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家事法庭

03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04 法 官 徐淑芬
05 法 官 吳素勤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林敬傑

12 附表：

13 編號	遺產項目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金額（新臺幣）/元	證物出處
1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683.2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0/100000	276,429	原審家繼訴更卷（下稱繼訴更卷）第169、193頁、繼訴更證物卷二第317頁、本院證物卷第60頁
2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7.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0	401,144	原審家繼訴（下稱繼訴卷）卷一第53頁
3	新竹市○○段000○號（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面積7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5	56,840	繼訴卷一第53頁
4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4/18000	11,424	繼訴卷一第53、239頁、繼訴更證物卷一第32、34、52至53頁

5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0200	2,895	繼訴卷一第53、249頁、繼訴更證物卷一第109、110、175頁
6	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0200	78	繼訴卷一第53、259頁、繼訴更證物卷一第243頁
7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6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600	2,577	繼訴卷一第53、269頁、繼訴更證物卷一第266、267、308頁
8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7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600	2,951	繼訴卷一第53、279頁、繼訴更證物卷一第380、381、420頁
9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600	1,190	繼訴卷一第53、299頁、繼訴更證物卷二第10、11、50頁
10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600	6,160	繼訴卷一第53、309頁、繼訴更證物卷二第114、115、154、155頁
11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	297,499	繼訴卷一第53、319頁、繼訴更證物卷二第221至224頁
12	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10200	3,755	繼訴卷一第53、339頁、繼訴更證物卷二第241、242、291、292頁
13	新竹西門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3,860	繼訴卷三第327頁
14	返還680萬9,607元予兩造 公同共有	6,809,607	繼訴卷三第195至205、257至267、269至279頁

(續上頁)

01

總計	7, 876, 409	----
楊逸馨之應繼分1/3	2, 625, 470	----